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35号

关于可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00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购置超声波清

洗机、齿轮测定机等设备 28 台/套,新建一条精密齿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投料、烧结、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要求，对危废仓库、生产装置区及事故应急池应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08606t/a、铜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8t/a、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56t/a、非甲烷总烃 $\leq$ 0/0.138t/a。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70.76/370.76t/a、COD $\leq$ 0.1298/0.0185t/a、SS $\leq$ 0.0742/0.0037t/a、氨氮 $\leq$ 0.0093/0.0019t/a、TN $\leq$

0.0148/0.0056t/a、TP $\leq$ 0.0015/0.0002t/a、动植物油 $\leq$ 0.0026/0.0004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084/0.10696t/a、非甲烷总烃 $\leq$ 0.6885/0.594t/a、铜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8t/a、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56t/a、氨 $\leq$ 0.0089/0.0049t/a、苯乙烯 $\leq$ 0.11/0t/a、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72/0.0122t/a。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1130.76/21130.76t/a、COD $\leq$ 7.457/1.0565t/a、SS $\leq$ 4.3282/0.2113t/a、氨氮 $\leq$ 0.4773/0.1057t/a、TN $\leq$ 0.7638/0.317t/a、TP $\leq$ 0.0765/0.0106t/a、动植物油 $\leq$ 0.5646/0.0211t/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崇川生态环境局，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生港街道办事处。

崇川区数据局

2025年2月10日印发

